宣州区沈村镇华栋皖南地方品种土鸡养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名称）EPC

（项目编号：XZQ-GC-GK-202105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宣州区沈村镇华栋皖南地方品种土鸡养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ZQ-GC-GK-2021056)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宣州区沈村镇华栋皖南地方品种土鸡养殖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XZQ-GC-GK-2021056

2.3 批文名称及文号：宣区乡振发【2021】2 号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 项目招标内容、范围、规模：设计、采购、施工。项目规划拟用地面积约 40 亩，建设面积约 7850 平方米。主要建设配套养殖厂房 5 栋及相关辅助工程，同时采购配套设备设施。总投资约 1400 万元。上述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和规划部门批复的设计方案为准。

2.6.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概算文件编制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后期采购、设备购置咨询服务以及竣工图等（不含图审）。限价设计，设计、采购、施工总费用不得超过 1400 万元。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报警、防雷、节能、幕墙、室内外装修、智能化、市政配套工程、供配电，及污水处理、绿色建筑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最终范围由招标人确认。

2.6.2 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机电设施设备、培育设备、孵化设备、饲料加工设备等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缺陷责任维护等工作。

2.6.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的土石方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报警、防雷、节能、幕墙、室内外装修、智能化、市政配套工程、供配电等全部施工。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配合协调各阶段的相关手续办理、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预算编制、竣工图的编制、竣工验收、工程档案资料、质量保修、移交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以上设计、采购、施工内容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

2.7 项目性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2.8 计划工期：中标单位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合计总工期 120 日历天

2.9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宛陵林场麻姑山分场牛墩区域

2.10 项目招标控制价（或合同估算价）：（1）设计部分费用以 6 万元人民币作为投标限价。（2）施工费用依据国家及安徽省现行房建、市政、装饰、电力等有关计价《规范》、《定额》的 100.00%作为投标费率限价。元

2.11 其他：2.11.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2.11.2 施工要求的质量安全标准：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

（2）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须取得安全生产 B 类证书。

3.4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无或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无，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无。

3.5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宣公管函〔2020〕29 号）为准）：

3.5.1 近两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未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3.5.2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3 个月。

3.5.3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本数）到 20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5.4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本数）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6.2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7 是否要求投标人信用得分：☑ 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

3.8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成员企业，明确各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投标时应附带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本项目的投标。。

3.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10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09:00。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 年 10 月 21 日 09: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09:00。

6.2 开标地点：宣城市梅园路 52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四楼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25 万元（人民币）。

7.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09:00。

7.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或电汇（转账）

7.3.1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汇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3.2 采用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账户名：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宣城敬亭支行

账　号：1207010104001691800000000082

或

账户名：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宣城市分行

账　号：185744609469

或

账户名：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鳌峰支行

账　号：34001756108059598888-5391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汪志亮

电　　话：17756377797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敬亭大厦办公楼 12 楼

联 系 人：方工

电　　话：18956311691

9.3 行业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部门：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宣城市市政大楼 12 楼

电　　话：0563-3019570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2 技术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政府性、□国有企业、□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安全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须经招标人批准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书面异议（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书面异议。
		形式：相关异议或澄清要求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24 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24 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格式 □（1）设计费最高控制下浮率为 %，不得小于设计最高控制下浮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工程建安费用投标下浮率 %，不得小于程建安费用投标下浮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设计费最高控制价为 元，不得高于设计最高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控制价为 元，不得高于程建安费用最高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时间和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①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标书）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②未列入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中标侯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招标人同意，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退付至该中标人的汇入账户。 （3）其他注意事项： ①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或实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③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该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视同或属于围标串标、挂靠行为情形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和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2）技术文件是否暗标： □否 ☑是，技术文件格式要求：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图表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文本中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名称，也不得有其他明显标志，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值按零分处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线签到或完成签到但未解密的除外，其投标文件予以退还。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招标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多标段开标顺序 ：先第一标段、再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人。（填写 5 及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或招标人直接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名中标候选人。（可填 1 或 2 或 3，实际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本条规定时，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异议。 （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投诉。 （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1、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书面异议。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五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等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宣人社秘[2015]236 号”《关于调整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向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根据《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建管〔2019〕185 号）文件要求，凡中标的工程项目须在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弄虚作假、不符合资质要求、不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不符合项目负责人要求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4）中标单位应按宣城市公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公管委办〔2020〕3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考勤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此费用。 本项目关键岗位考勤人员配置、人员变更违约金和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执行《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公管委办〔2020〕3 号）标准。 □参照《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公管委办〔2020〕3 号）标准，自行约定，具体金额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奖项等证明材料，均以提交至投标文件中的为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涉及到资格性审查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纳入商务标清标，涉及到详细评审的综合实力不予记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约谈制度（适用于重点工程）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价 3000 万元（含）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须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约谈。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出现特殊情形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出现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期中标两个及以上项目情形时，按开标时间顺序确定中标项目，先开标的项目先中标，投标人对后一个（或多个）项目出具放弃中标资格承诺函；中标结果公示后出现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期再次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形时，中标结果公示项目为该单位的中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项目必须自动放弃。
10.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	1、如投标人有恶意虚假投标的行为，将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给予曝光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澄清，如遇电话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一）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1）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涉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三）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填不低于 30 的数字）。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8	材料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负。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招标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参考品牌。
10.9	结算依据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投资估算/概算限额设计，按施工图预算规则编制工程建安费。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控制价限额设计，按投标报价编制工程建安费。 □其它方式：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依据：**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0.10	计价原则	**1、设计费用计价原则：** □总价包干：等于设计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设计费按投标下浮率计算后，费用包干。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2、施工费用计价原则：** □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投标报价作为工程建安费，总价包干 □可调总价：投标报价作为工程建安费+可调变更 □下浮率：工程建安费×（1-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 □其它方式：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阶段，暂定全省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88%、85%，作为异常低价。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二、纳入考勤的对象及办法 本项目纳入考勤的人员有项目经理。凡考勤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依据宣区公管委办【2017】2 号文件规定和招标文件、施工（监理）合同约定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其处理决定报送区公管委办公室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相关情况告知 1、中标企业在约谈或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到中国联通宣城市分公司购买考勤机并开通网络（联通公司业务联系人：陶莹，联系电话：18605639692；注意索取发票，工程结束审计时一并支付）；参与考勤人员携带身份证到宣州区公管局监督检查科（联系电话：0563-3020570，15505632099）办理人员信息采集和开展标后约谈工作，项目经理（总监）另携带执业资格证书。以上工作结束后，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2、考勤时间为开工令下达时间至工程完工时间； 3、因请假、停工、复工等原因需要暂停和恢复考勤的，应书面报建设单位同意后送宣州区公管局备案； 4、各企业可登录考勤系统查看所承担项目的考勤情况。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发现到岗率明显不足等情况，应及时约谈企业负责人和项目经理，限时进行整改。 登录网址：http://112.132.0.183:8100/login.html 用户名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为信用代码后六位数（不含括号内）。 四、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办法：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基础上，按照服务便捷性、项目所在地交税情况，自主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 EPC（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但已公开相关设计或咨询成果的除外；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或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被限制投标，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存在其他不良行为信息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官方渠道披露且在有效期的；

（6）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

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3）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5）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6）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7）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近三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在我市因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被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进行处理超过三次（含三次）的；

（10）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予以修正

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招标人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评标基准价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

（5）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出见须知

前附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全流程不见面招投标相关要求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整个交易活动，即在线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评标过程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中标通知书发出等全部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即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1.1 招标文件获取

11.1.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11.1.2 如有答疑补遗、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

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3 投标文件上传

11.3.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11.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4 开标

11.4.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所投项目“签到”操作，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开标结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11.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1.4.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1.4.5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11.4.6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11.4.7 开标结束。

11.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4.8.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11.4.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11.4.8.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11.5 评标

11.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直到项目评标结束。

11.5.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1.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11.5.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11.5.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11.5.5 项目评审中，投标人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视同放弃澄清：

11.5.5.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5.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5.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5.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情形的。

11.5.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11.7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

11.8.2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1.8.3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1.8.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11.8.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9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9.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11.9.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1.10 为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顺利开展， 各投标人电脑硬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1.10.1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11.10.2 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

11.10.3 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11.10.4 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进行招标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初步评审、第 4.5.1 条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诚信评分高的优先，诚信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还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72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4 分 其它评审因素：0 分 综合实力：8 分 信用分：7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有方法一、二、三、四供招标人选择使用，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不可更改。
		评标基准值计算	☑ **方法一：** 一、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1）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2）在第一次平均值（含）以下和招标控制价的 a%（含）之间的投标

		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3）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二、a、b 值的确定： （1）分类工程取值参数：房建工程 a 值为（85、86、87、88、89）、b 值为（94、95、96）； 市政工程 a 值为（80、81、82、83、84）、b 值为（90、91、92）； 桥梁工程 a 值为（88、89、90、91、92）、b 值为（96、97、98）；装饰工程 a 值为（79、80、81、82、83）、b 值（88、89、90）；园林绿化工程 a 值为（79、80、81、82、83）、b 值（88、89、90）；智能化工程 a 值为（80、81、82、83、84）、b 值（89、90、91）； 其他工程 a 值为（80、81、82、83、84）、b 值（89、90、91）； （2）当项目中同时有不同类别工程内容时，先分别适用各自 a 值，按不同工程预算价占整个工程项目总控制价的权重汇总计算出综合 a 值（综合 b 值计算方法同综合 a 值）。 （3）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的 a 值取值参数为（89、90、91、92、93），b 值取值参数为（94、95、96），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中随机抽取。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报价≥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报价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报价＜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值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7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9%；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房建工程为（93、94、95、96、97）%、市政工程为（88、89、90、91、92）%、桥梁工程为（93、94、95、96、97）%、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为（86、87、88、89、90）%、其他工程为（88、89、90、91、92）%。 本项目的 K2 值取值参数为（ ）；“Q1、K1、K2”取值参数，由招标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方法四：** 以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5%-15%范围内明确）为评标基准值。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信用等级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绿化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按安徽省建质函（2015）1292 号通知执行）
		投标人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联合体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下载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奖项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并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72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4 分 综合实力：8.00 分 信用分：7.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报价（72分）	报价评审	72.00分	
	设计报价评审	7.00分	1、按照 4.3.1.1~4.3.1.4 顺序评审。 2、投标报价等于投标限价的得 7 分，其他报价不得分。
	施工报价评审	65.00分	1、按照 4.3.1.1~4.3.1.4 顺序评审。 2、施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6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分值=65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X（X 为上述对应数值）。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4 分）	1.总体概述（1.00分）	1.00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00分）	1.00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00分）	1.00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施工的重点难点	1.00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1.00分）		
综合实力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4.00分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自2018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以来，完成过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厂房EPC项目业绩的(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具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盖章，时间及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拟派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	4.00分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以来，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完成过单体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养殖业建筑设计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4分，最多4分。注：提供设计合同和图审合格证（书）。时间及建筑面积以图审合格证（书）为准。上述材料必须能够准确完整的反映出该类似项目设计业绩(须为设计负责人),若不能准确完整的反映评分要素，还应同时提交业主单位盖章后的书面证明材料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佐证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信用分	施工总承包单位信用分	7.00分	1、企业诚信评分以开标当日宣城市住建局“宣城市诚信评价系统”http://xccx.z023.cn/honestyPlatform/basecompanyinfo/openShow）中企业诚信评分为准，未在“系统”进行信用评价的企业诚信评分及信用分计算方式，按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定结果纳入宣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分项目的通知（建管〔2021〕34号）执行。 2、参与信用评分的投标人范围：通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3.1~3.4条、3.7条（如有）和投标保证金评审的投标人。

注：1、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选择更改不超过两条评分子项，但对应分值不得调整。

2、6000万元以下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4分，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答辩，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同比下浮设置）。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5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数量（例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经理业绩为3个，不论前3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4个业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评审程序规定的评审顺序和本章第4条评审内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顺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以下所述顺序依次进行：

(1)进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和投标保证金评审；

(2)投标报价的评审。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评审。

(4) 其它评审因素的评审。

（5）综合实力的评审。

（6）信用分的评审。

（7）综合得分的计算。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得分+综合实力得分+信用分得分

(8)初步评审。

(9))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

(10)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报价、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其他评分因素、综合实力和信用分。

3.4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程序顺序依次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内容

4.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有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条。

4.2.3 评分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4.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中，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投标保证金和第 4.3.1.2、4.3.1.3 条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3.1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和投标保证金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4.3.1.1 清标（如有）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偏差；投标人商务文件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投标人商务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偏差。

4.3.1.2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混装；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3.1.3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如有）

（1）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费率低于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最低取费标准的；

（2）规费、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3）暂列金额（或预留金）、材料购置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预留金或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的；

（4）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审，填写投标报价评分表。评标基准值和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条和详细评审标准表。

4.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条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3.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评委打出极高或极低分的，须作出书面说明。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

4.3.3 其它评审因素、综合实力和信用分评审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如其他评审因素是主观评审时，评委对其他评审因素打出极高或极低分的，须作出书面说明。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4.3.4 综合得分计算

（1）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4）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C。

（5）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D。

（6）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分计算出得分 E。

上述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后六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A+B+C+D+E$。

4.3.6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家（不足 5 家投标人的全部进入，若 5 家中出现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则全部进入）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不合格，初步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查询投标单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应当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上述不良行为信息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标报告。

4.5.2 最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初步评审、第 4.5.1 条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侯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侯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诚信评分高的优先，诚信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还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4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一、工程概况..... 51
二、合同工期..... 52
三、质量标准..... 5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53
七、承诺 53
八、订立时间 53
九、订立地点 53
十、合同生效 53
十一、合同份数 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5
第 2 条 发包人 5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56
第 4 条 承包人 57
第 5 条 设计 59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0
第 7 条 施工 60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6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62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2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3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63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63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4
第 15 条 违约 66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6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67
第 18 条 保险 67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67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68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7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2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73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74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75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7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GF-2020-0216》中的通用条款格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等。必要时，发包人有权检查与承包人合同执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届时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届时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届时约定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届时约定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实际发生的赔偿额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届时约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红线范围内及临时用地的相关手续满足工期要求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通水、通电、通路、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届时约定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部环境，促进工程顺利建设；督促监理人、承包人和设计人及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等按合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施工组织管理、驻场服务工作，并对履约情况定期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做好现场的计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变更洽商审核、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组织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报告工程

建设中相关情况。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同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宣城市建设委员会监管【2009】514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的通知》到岗，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按 1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后，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每次的经济处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

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 30 万元；且承包人更换后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

项目负责人如因离职、重病或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需报建设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职工（提供社保证明），其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不同意，施工单位坚持更换，视为擅自更换相关人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人处罚；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投标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等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予变更；

②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等管理人员如因离职、重病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需报建设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职工（提供社保证明），其资质资格、业绩信誉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不同意，施工单位坚持更换，视为擅自更换相关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次（人•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处以 0.5 万元/次（人•天）的处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处以 5 万元/人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承包人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处以 8 万元/人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并与 IFA 系统对接。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班子中其他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书面报监理人同意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处以 5 万元/人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直至将该企业清除出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和能力，且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严禁擅自分包。一经发现擅自分包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50000 元 / 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届时商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设计费直接支付至设计单位，并开具设计费用发票，施工及设备采购费付至施工单位，并开具施工费用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实际进度，按发包人要求约定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届时商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届时商定。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竣工资料收集、整理、装订、上传档案馆等所有工作内容。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届时商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设备、材料采购需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万元工程款。

与建设工程直接相关的设备采购（含暂估价部分）均已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即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单位不得再计取其他相关费用；采购时，由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根据相关图纸或采购需求共同询价。结算时，总承包方按经各方确认的采购项目、内容的实际采购价款进行结算，询价结果不下浮。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参与。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届时商定。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届时商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开工前。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届时商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届时商定。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届时商定。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届时商定。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届时商定。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0.5 的处罚；工程延期 30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 1 向发包人支付处罚；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延期 6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责任，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1 %向发包人支付处罚。延期处罚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协商确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现行规范以及宣城城建档案馆要求，负责收集、整理、装订组卷、上传等工作并向城建档案馆备案。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中所有变更均按宣政办[2014]1 号《宣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合法变更和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办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30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4）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 1%～10%的处罚；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以宣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版的当期《宣城工程造价》，比对首次取得施工许可证当月出版的《宣城工程造价》材料价格变动，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砌块、砂、碎石、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价格浮动在正负 5%以内（含 5%）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价格浮动超出该范围的，超出部分按实调整，且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投标总价。其它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政府允许调整的、合同有约定的或补充约定的除外）。

《宣城工程造价》和定额中没有价格的子目，由四方（总承包单位、业主方、业主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询价后统一确认的价格计价，此价格结算时不予下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安徽省 2018 相关计价规范 。

14.1.4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2、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或其他造价调整，以上变化可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设计费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设计费的 20%；施工图完成后支付总设计费的 70%；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均不计息）。

工程费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总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至施工总费用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总费用的 70%；待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的结算总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结算审核后一年内一次性付清（均不计息）。

设备采购进度款支付：

设备进场并提供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后支付不超过进场设备费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付至设备价款的 80%，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经审核核准的设备总价款 97%，余款待设备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息）

发包人对设计全过程进行监管，如设计成果涉及专家论证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3）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合同总价款（扣除设计费）的 3%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经监理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 / 次违约金。经监理验收分部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 / 次违约金。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 / 次违约金。建设单位发现，分部、分项、工序检验批工程未及时报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 / 次违约金。

（2）现场使用材料的规格、型号必须满足施工合同和图纸的要求，如被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已使用的材料有规格、型号不相符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50000 元 / 次违约金，并负责整改且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和费用损失。

（3）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经发包人发现现场存在安全文明施工或质量等问题而被发包人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并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

（4）经质监站验收不通过，每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5）因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而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名称</td><td colspan="2">变更权重 B</td><td colspan="2">基本价格指数 F0</td><td>备注</td></tr>
<tr><td>代号</td><td>权重</td><td>代号</td><td>指数</td><td></td></tr>
<tr><td></td><td rowspan="6">变
值
部
分</td><td></td><td>B1</td><td></td><td>F01</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2</td><td></td><td>F0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3</td><td></td><td>F0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4</td><td></td><td>F04</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定值部分权重 A</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费率）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遵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我方针对该项目投标报价为

设计费报价下浮费率为_____%，施工费报价下浮费率为_____%，拟派设计负责人_____，拟派施工负责人_____，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_____日历天，施工_____日历天，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

且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必须接受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	报价为_____元	
2	施工费报价	综合费率为_____%	
3	拟派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建筑师证等级：_____ 建筑师证专业：_____ 建筑师证编号：_____	
4	拟派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建造师证等级：_____ 建造师证专业：_____ 建造师证注册编号：_____	
5	工期	中标单位确定，并收到招标人提供审核通过的方案设计后_____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成果文件；评审通过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合计总工期_____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7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8	备注	投标报价费率（保留两位小数）不得超过控制费率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三、投标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3、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4、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被查实，自愿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无条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u>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u>。

五、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u>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u>。

六、联合体协议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企业业绩（设计）

七、企业业绩（设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	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九、企业荣誉（设计）

八、企业荣誉（设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2					
3					
4					
5					
…					

十、设计团队

九、设计团队

1、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

2、设计管理团队骨干成员

设计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							

设计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主要人员包括拟派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十一、企业业绩（施工）

十、企业业绩（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面积	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十二、企业荣誉（施工）

十一、企业荣誉（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2					
3					
4					
5					
…					

十三、施工团队

十二、施工团队

1、拟派施工负责人资历

2、施工管理团队骨干成员

施工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								

备 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包括施 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监理员、见证员的岗位证书不要求列入投标文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主要人员包括拟派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十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十五、技术标（项目管理方案）

十五、技术标（项目管理方案）

技术标格式自拟

十六、附表

附表一、回执格式

答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投标截止时间前_____天)上网查询（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单位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疑书）。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答疑回复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答疑回复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15 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申明同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该项目发布了澄清或答疑回复，投标人须将此回执放在投标文件中)

附表二、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

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七、其他材料

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资料